

中央警察大學對校友分送「警大月刊」作業須知

一、本須知所稱校友，係指曾任本校教職員（不含兼任）者，及本校歷屆畢（結）業生（員）而言。本須知所稱分送，包括贈送及訂閱郵寄兩種。

二、對校友贈送之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曾任本校教職員者部份：凡自八十五年四月起，因辭職、退休、資遣等離校後不再在其他警察機關服務者，自離職月份起，按其在職時之通訊地址贈送。離職日期在八十五年三月以前或因奉調其他警察機關而離校，已不在其他警察機關服務，且知其通訊地址及需要贈送者，亦贈送之。

對於上項校友應於首次贈送時附送本須知。上項通訊地址，由本校每年調查一次。凡於調查期間，向本校答復：希望繼續贈送者，一律繼續贈送。

（二）畢（結）業生（員）部份：

1. 在自由地區者：以校友服務之機構為贈送對象。其贈送份數是以每一機構一份為原則，警察局以上則各寄送五份。

上項校友，在服務機構未能收到「警大月刊」時，可通報本校公共關係室。

2. 僑居海外者：由本校斟酌各地僑情及校友實況辦理，曾任本校教職員而僑居海外者亦同。

三、校友得隨時向本校訂閱「警大月刊」，由本校酌收工本費及郵費。